

中共滦州市东安各庄镇委员会

东安各庄镇行政执法告知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健全行政执法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办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行为。包括：实施行政检查行为前和行政检查期间应尽的告知义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尽的告知义务和处罚后应尽的告知义务；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北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尽的告知义务。

二、告知内容

告知当事人依法检查的事项、要求和适用的法律依据，有违法行为的要告知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对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的执法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出示有

效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

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执法相关告知书（催告书）后，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执照或达到一定数额罚款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对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告知当事人对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当事人在接受行政执法检查、调查、处理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具体实施

（一）行政检查的告知

实施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告知检查内容和要求，检查的依据，以及被查人员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应履行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义务。

（二）行政处罚的告知

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所承担的法律责任，适用的法律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数额较大的还享有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告知当事人在收到

处罚决定后，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场收缴除外），逾期不缴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数额和法律责任。并告知当事人如果对处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行政强制的告知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尽到告知义务；

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四）行政许可的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许可事项过程中，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与义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有依法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因法律规定情形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有权拒绝审批机关提出的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

务等不正当要求；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收取费用的外，申请人有权拒绝交纳任何费用的要求，并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违法转让行政许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执行时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